



观点新解

彭岳谈一致解释原则——有助于促进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实施



南京大学法学院彭岳在《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一致解释原则的功能及适用要件》的文章中指出：

作为成文法解释方法之一，国内法与国际法一致解释原则有助于促进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实施。我国入世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国际贸易行政案件中一致解释原则的司法适用存在诸多难点，如一致解释原则与司法遵从原则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法院通过一致解释原则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制度功能没有完全发挥。为此，有必要从理论层面深度剖析一致解释原则的制度功能，确定其适用要件及限度，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一致解释原则的多样形态和理论争议表明，一国在司法实践中采取何种类型的一致解释原则，与该国赋予一致解释原则的制度功能息息相关。在对外开放的语境下，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针对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和涉外商事案件引入了一致解释原则，以在国内法层面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两类案件所涉一致解释原则的适用要件基本相同，但在规章能否阻却一致解释原则适用方面存在区别，从而对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产生重大影响。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参照适用规章有其合理性，但因法院过度关注WTO协定是否具有直接适用效力，疏于分析规章的合法有效性，致使一致解释原则与司法遵从原则之间的关系处于被遮蔽的状态。涉外商事案件中涉及的规章通常是裁判说理的依据，只有在规章内容涉及特定类型程序良俗时，才能有限地阻却一致解释原则的适用。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语境下，根据开放之进程，最高人民法院以碎片化的方式引入一致解释原则有其合理性。但是，这种确定一致解释原则适用范围和适用要件的做法必然引发体系化之问。基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之理念，一致解释原则的适用应严格限制在涉外法律关系之中，并与条约的直接适用制度一道，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条约国内实施法律体系。

韩振文谈法官预判确定性真正遭遇的现实困境——在于把预判确定性变得绝对彻底化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韩振文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坛)》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智能时代法官预判确定性的功用、契机及其困境》的文章中指出：

所谓法官预判，通常指的就是法官在审前阶段大致了解过案情后，对裁判结果作出的初步预测评估。这种预判无法自主隔离且具有相对的确定性。法官预判的确定性表现为一种智定的假设结论，代表着法官对裁判最终结果的心理预期与思路方向。在我国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尤其在逐步迈入的智能时代，全面审视法官预判确定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司法决策研究中一个亟待开拓的领域。

法官预判确定性体现出司法决策背后的思维认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持续性特性。这种特性为其功用的发挥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在我国案卷移送制度与传统职权主义审判方式下，法官的预判不可避免，其确定性发挥的功用在于审前阶段主要体现在：法官据此可以更好地指挥庭审过程与集中庭审重点审理的内容、整理明确案件争议焦点以及指引证据的审查评价与推理方向等，进而有效引导案件有计划地持续审理，提高庭审乃至整个诉讼的效率。法官预判的确定性可以反映出司法实践的一般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纠纷解决的公正期待，相应地也有利于提升民众对司法的信任度与自身的守法意识。

智慧法院建设下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领域中深度融合应用，使法官的智能预判具有相对确定性的同时，也显现出更加精准高效的附加特质，当然也应警惕预判确定性契机中潜在的可能风险。

法官预判确定性遭遇的“虚假”困境在于，预判具有可废止性，其结论可得到复验改进，但其背后的思维认知无好坏优劣之分。法官预判确定性真正遭遇的现实困境在于把预判确定性变得绝对彻底化，智能预判更是径自变成终局性裁判结论。这呈现出法官“预判一证实”的单向性思维特质以及确定性预判对裁判结果的实质决定性作用。真正困境的认知源头在于以侦查为中心的审判认知结构，相应地纾解困境的关键应对之道是渐进推动由侦查卷宗中心到审判中心的转变，重塑审判认知结构，正确引导控制法官预判的方向，发挥预判确定性的良性功用。在重大、复杂案件上有效确保庭审证明环节证据的动态运用，从而逐步实现庭审实质化与司法正向循环。当然，这些纾解困境的策略方案主要是针对法官自身预判确定性的问题，而对于智能预判引发法官预判更具确定性的问题则需要更深层地探讨其应对方案，如对算法进行程序控制、伦理审查合规监管等。因此，对法官来说，智能预判只是一种辅助性的参考建议，根本无法全面诠释确定事实与规范匹配中的法律意义。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与“智”相伴 沐光而行

□ 杨灿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在大学求学的这几年，大家一起收获，一路成长，从无数次的荣耀时刻中感悟到，生逢盛世，责任是最闪亮的勋章。你们既是在深度数字化、广度智能化的互联网环境下长大的“网生代”青年，也是见证“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接续实现的新中国青年。你们的时代，“到处都是活跃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你们见证着科技改变生活、人文引领未来，见证着中国日益成为世界经济治理的重要引领者，见证着一代代中国青年，以“智珠在握”的自信姿态、“用智辅谋”的本领才能、“大智大勇”的精神品格，为时代的发展、人类的进步贡献力量。临别之际，我想把一个“智”字送给大家，希望你们拥有为学、为人、为事的大智慧，在新时代新天地中尽情施展抱负、建功立业，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一要心存大智，修炼“登高方识远，天地纳于心”的境界。

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智”由“知”引申而来，在“知道、知识”的基础上，赋予“聪明、智慧”的含义。知识是通达智慧、涵养德性之本，真正的“智”在于实现从“闻见之知”到“德性之知”的转化，修炼“智圆行方”的人生境界。拥有广博见识和高尚品行，是我们一生的价值追求。

首先，要提升看世界的高度。“谋大事者，首重格局。”大家不妨将格局打开，以“登高望远”的气魄，“仰望星空”的姿态，冲破内心的藩篱，看淡

一时的得失。你会发现，目光所及皆是美景，浩瀚苍穹无尽美好。其次，要拓展看问题的深度。在这个信息泛滥的时代，对于知识的获取看似更加高效便捷，但也存在一些杂音时常干扰我们的判断。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希望你们摒弃小聪明、拥抱大智慧，拒绝“带节奏”，带着问题和批判去探索未知的人生，在明辨中求得真知。最后，要端正看自己的态度。走出校门，你们即将迎来身份的转变，希望大家明晰自己的热爱和禀赋所在，避免无意义的内耗和焦虑，在发现自己、接纳自己、超越自己的过程中，成就一个全新的更好的自己。胸怀星河、内心澄明的人，未来无论身处何地何境，一定能够活出有高度、有深度、有态度的人生。

二要学以致用，增强“人才自古要养成，放使干霄战风雨”的本领。

古往今来，人类对智慧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通过学习启迪智慧、修身养德，是中华民族永葆鲜活生命力的根基。大学期间，你们积累知识、丰厚学识、广纳新知。走出校园，你们要保持对知识的渴求，对智慧的向往，增长本领才干、修炼君子之道，在人生道路上找到无尽的宝藏。

第一，要在历史中探寻智慧的密钥。作为新时代青年，要学会锤炼历史眼光，涵养历史思维，秉持“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科学态度，在历史的长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第二，要在忧患中感悟智慧的真谛。“未雨绸缪，智者所为

也”，常怀忧患意识，常守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是最重要的智慧。希望大家常怀远志、乐不忘忧，即便未来风高浪急、乱云飞渡，也能以强大的底气、从容的定力，推动“中国号”巨轮驶向更为广阔的星辰大海。第三，要在磨砺中凝聚智慧的力量。我相信，在人生这趟需要“升级打怪”的旅程中，你们一定能在困境时奋起，在逆境中破局，凝聚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大智大勇，成就不凡的人生。

三要为国竭智，践行“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的志向。

“少年智则国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春的智慧、青春的创造，始终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蓬勃力量。如今，历史的接力棒传到了你们手中，既是使命，也是荣光，你们要以真才实学服务人民，以聪明才智报效国家，勇做中国式现代化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让青春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首先，要至诚报国。作为中南大红色基因的传承者，你们应将爱国作为立身之本。要深怀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把个人成长的坐标置于祖国发展的大坐标系中，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挥洒青春，施展才干。其次，要崇尚创新。走在创新创造的时代前列，你们在博学的基础上，要敢于打破观念的壁垒、学科边界，让创新的活水不断喷发。要将创新精神融之于行，在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的号角声中，用你们的学识才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奏响



开拓创新的时代最强音。最后，要挺膺担当。“虽有智慧，不如乘势。”你们生逢其时，幸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希望大家用智慧诠释担当，用实干托举梦想，在实践中“多墩苗、炼真金”，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时代新人。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文化积淀、智慧积累的进步史。古圣先贤、志士仁人以“智”认识自我、探究万物、创造文明，将“智”视为道德准则和精神追求，赋予其深厚的价值意蕴。智慧的火种千年不熄，至今熠熠生辉。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你们要始终牢记这一个“智”字，与“智”相伴、沐光而行，携青春之信仰、青春之热血、青春之担当，奔赴充满光荣与梦想的未来！

(文章为作者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书林藏否

□ 龙大轩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中华文化是世界上绝无仅有且数千年一脉相承的文明奇迹，中华法系也应该成为数千年传承不绝的法治奇观。复兴中华法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正是时代赋予今人的历史使命。但复兴不是复古，而是在传承中创新，在继承中发展，使中华法系成为古今一贯、继往开来的法治文脉。如果说复兴前的中华法系，体现为中国古代长期凝聚而成的有机法律系统，可称作“传统中华法系”；那么复兴后的中华法系，则表现为日臻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可称作“新时代中华法系”。

首先，复兴中华法系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需要。复兴中华法系不是照搬故有的典章制度和法律条文，而是将其中的优秀思想和理念运用于当代法治建设之中，用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传承中华法系的“德主刑辅”思想，对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理方略有着文化涵养意义。“德主刑辅”理论在两千年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得到了一贯的应用。将这样的智慧运用到当代法治实践中，一方面，用道德滋养

法律，推动法治建设健康发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另一方面，用法律保障道德，促进以德治国深入落实，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两者综合为用，道德与法律的合力就能充分发挥出来。德法共治不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也必将成为“新时代中华法系”区别于其他法系的亮点。此外，中华法系的优秀文化元素还有很多，如民本、无讼、和合、恤刑、慎刑、情理法相统一等思想理念，都值得我们去传承创新。只有牢记并弘扬自己的文化根本，才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塑造出更鲜明的中国形象、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

其次，复兴中华法系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需要。欲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新时代中华法系”，还需要法学理论的支撑。尽管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但目前仍存在法学学科建设滞后、学术原创能力不强等现象。复兴中华法系对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着重要意义。

以话语体系为例来分析，早在百余年前，严复在翻译西方法学文献时，就注意到“法”字在中西方语言中存在着重大差异：“西文”法字，于中文有理、礼、法、制四者之异译。“法”这个法学领域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中西

话语差异都如此巨大，足见构建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的重要性。又如“执法”和“司法”这两个词汇，由于近代以来受西方法学话语的影响，将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称作“执法”，将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称作“司法”。在人民群众看来，两者都是对法律的实施，无法分清执法和司法有什么区别。这一系列法治实践中的困惑，都是由缺乏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带来的。要厘清这些给民众带来困惑的法治话语，还需要回到中华法系的语境中去汲取文化营养。对不符合中国文化传统的法学话语，需要用中华法系积淀的思想智慧去改造重构，让广大民众能够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才能做到“以人民为中心”，真正建立起中国特色的法学话语体系。

最后，复兴中华法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其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有坚实的法治基础。唐朝作为中国帝制时代的鼎盛时期，综合国力居亚洲之首，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来唐朝觐见的国家有七十多个，长期居住在长安的外国商客不下十万人；唐律更是文学史上的千古绝唱，同时唐朝法制也很先进，传承了历代法制文明成果，形成礼(仪)典体系、律(令)典体系与习惯法体系和合共生的法律系统，实现了礼与法的完美结合，中华法系至此定型。其从时间上影响及于后世长

达一千余年，从空间上影响了周边诸多国家，日本、朝鲜、安南等国的法律制度，大都是学习、仿行大唐而来，其文化基因与唐朝法制保持着高度的相似性。由此可见，传统中华法系既是大唐王朝走向辉煌的标志，又是华夏民族保持荣光的法制基石。

其二，要夯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基础，必须探索出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一百年，我国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可喜成绩，国家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法治建设在走向现代化的同时，也逐渐摆脱西方法系的窠臼，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值此第二个百年建成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奋进之际，也到了复兴中华法系的大好时机。具体的方法就是从传统、革命、建设、改革等不同历史时期中，去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自身的法治道路，这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也是复兴中华法系的必由之路。走自己的道路，使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鲜明的中国特色；同时借鉴国外法治的有益经验，使中国法治体系保持开放性。只有建成这样的法治体系，做到了“不忘本来，吸收外来”，兼具民族性和世界性的特征，才能够形成一种不同于世界其他法系的新类型法系，那就是“新时代中华法系”。

清代应敏斋析盗案中的司法智慧

史海钩沉

□ 韩伟 闫乐

陈其元是清朝人，生于浙江海宁一个鼎族之家，先任直隶州州判，后发往江苏补用，受到江苏巡抚丁日昌的青睐，代理青浦、上海等多个县的县令，六十二岁辞官，侨居杭州。陈其元博学多闻，又宦游四方，见多识广，赋闲后象石优游，著成《庸闲斋笔记》一书，所记斐然。其中有《应敏斋精于折狱》一章，对清朝州县地方盗案及其侦捕、审理多有详细记述，成为后世观察清朝，乃至古代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一个窗口，其中多有创见，颇引人深思。

应敏斋，浙江永康人，道光年间举人，曾任苏松道通判等职。咸丰年间，无锡曾经发生一起盗案，犯人多承认又多次翻供，但是赃物证据均有，即便是“发审委员”，也都认为该犯就是真正的盗贼。恰在此时，应敏斋担任该地廉访使，听闻此案后，即亲自提讯。应敏斋发现，受害之“事主”长得又高又大，而盗贼却又矮又小，经多次诘问，“事主”只承认赃物作

为证据。于是，应敏斋就拿出赃衣反复查看，后突然招呼“事主”上前，指着一件马褂说：“这是你的衣服吗？”“事主”回答说：“是的。”应敏斋就命令他把衣服穿起来，却显得很短小，不合身。应敏斋又叫“盗贼”穿这件衣服，结果十分合身。“盗贼”哭着喊道：“今天我见到了青天大老爷！这本来就是我的衣服。”原来，这年无锡盗案层出不穷，却没有一件案子得到破获，捕役害怕无法按时完成任务受到处罚，就随意地抓获一个人强迫他承认偷窃了东西，又嘱咐当事人竭力确认赃物，希望以此来逃避责任。这些缘由，被“事主”历历供出，应敏斋闻听大笑，重重责罚了捕役，又拿出一件又长又大的马褂赐给失窃的当事人穿上离开，并对他说：“以后我终究会替你找到真正的盗贼，可不要再帮捕役诬陷别人。”

该案案情虽然简单，但却反映出“冤案何以发生”这一大问题。捕役悍于受罚，随意地抓人，并给其安上盗窃的罪名，并非毫无由来。捕役的压力，实际来自州县，古代中国社会生活相对简单，刑事案件种类有限，命案、盗案就是最大的刑事案件，它们被作为考察地方官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如果命案、盗案发案率居高不下，破

案率又无法保障，那必然会影响到对地方官员的评价，进而对其升迁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对于盗案，州县必然十分重视，要求必须侦破，破获盗案这种压力，就会被传导至直接负责缉捕罪犯的捕役身上。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看，提高破案率，对盗案、命案保持必惩、严惩的态势，有利于更好地预防此类案件的发生，因为真正对潜在犯罪者形成抑制作用的，主要是必然受到惩罚的心理压力，故提高破案率，甚至提出“命案必破”以减少犯罪，有其合理性，这一刑事政策也确实能对潜在犯罪人形成震慑。

然而，若将对破案率的追求推向极致，过分强调命案必破、命案必破，就必然会出现应敏斋所谓捕役“诬人”的情形了，“严刑之下，何求不得？”对于刑事案件破案率的极致追求，也反映出人类理性的自负。在18世纪的法国，经历过启蒙运动，人们开始相信人类的智慧不但是可以提高的，而且能够尽善尽美，人们对理性的信念达到了极致。这一观念也反馈到司法中，穆雅尔·德·沃格朗的法学教科书，将刑事审判程序描绘为一个能够发现事实的精确算术工具，既然犯罪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并且能够解决，

那么，拘留犯罪嫌疑人时的犹豫不决，肯定是不正义的。“为了人类的幸福，不能有任何犯罪没有得到惩罚。”然而，古今中外的无数案例却说明，人类的认知能力并非无限，很多刑事案件历经多年无法侦破，更有不少当时以为破获，乃至已执行刑罚的案例，最终被证明是错误的。怀着“理性的自负”，必然会导致所谓“案件必破”，甚至会推出“对被告人进行刑讯合理”等荒唐论断。

当然，比“命案必破”更可怕的，是侦审不分，甚至以侦代审。应敏斋对嫌犯、“事主”详细询问，最终使冤案真相大白，这当然是其个人司法智慧的展现，但一般地看，这也反映出侦、审分离，独立审判的重要性。作为“侦”的一方——捕役或可被要求尽力地破案，但对嫌犯的讯问、对证据的确认，必须由相对中立的司法机关来审理，嫌犯也应当获得辩护等一系列权利，只有严守客观、中立等法律的“正当程序”，全面考察犯罪的事实与证据，才能有效地防止冤案的发生，这一道理，古今皆然。

(文章节选自韩伟、闫乐《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十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